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国鹏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龙泉股份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公司拟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龙泉股份拟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国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鹏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证券代码：002671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董事会秘书：张宇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联系传真：0533-4291123

公司网址：www.lqpccp.com

电子邮箱：longquangd@163.com

（二）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5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6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7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拟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龙泉股份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4 年 4 月 1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

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收件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邮编：255200；电话：0533-4292288 传真：0533-429112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国鹏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鹏先生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1.5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6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和程序			
1.7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 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